

合同编号：YSZ-SG(2025)62

【榆林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
平台项目（一期）服务】合同

甲 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 订 地： 陕西榆林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榆林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项目（一期）服务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榆林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项目（一期）服务	
项目编号	YLBR2025-ZB-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成交金额	大写：肆仟壹佰玖拾陆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伍分	
	小写：¥41960201.75元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备注：1、供应商请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10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林城区燃气、桥梁、供水、排水、供热等重点风险领域并常态化运行，实现与省级监管中心数据实时共享，打造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运行体系，形成城市生命线监测感知网，实现生命线安全运行实时感知、在线监测、预警预测等功能。

3. 数据工程。包括生命线数据库建设、基础数据加工与处理服务、城市生命线三维基础建模服务、专业建模与数据适配服务以及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

4. 基础支撑。包括物联感知平台接入、视频综合分析平台、三维应用支撑系统和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外部网络服务及短信应用服务。

5. 安全应用系统。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应用系统、安全专项系统、预警联动处置系统，包括燃气安全专项、排水安全专项、桥梁安全专项、供水安全专项以及供热安全专项。

三、合同履行起止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41,960,201.75元，大写：肆仟壹佰玖拾陆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伍分。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且设施设备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分项汇总金额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合计（元）
1	城市生命线 工程安全运 行监测指挥 中心	LED 大屏显示系统	1	项	397,986.25	2,273,664.75
2		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	1	项	554,800.00	
3		专业扩声系统	1	项	58,610.00	
4		视频会议系统	1	项	698,800.00	
5		配套辅材	1	项	83,600.00	
6		配套装修	1	项	479,868.50	
7	前端物联网 感知系统	燃气监测感知网建设	1	项	2,802,150.00	19,058,800.00
8		排水管网监测感知网建设	1	项	4,967,120.00	
9		桥梁监测感知网建设	1	项	4,030,300.00	
10		供水管网监测感知网建设	1	项	5,806,950.00	
11		供热管网监测感知网建设	1	项	1,146,780.00	
12		前端物联网感知系统集成实施	1	项	305,500.00	
13	数据工程	数据资源规划	1	项	550,000.00	4,585,837.00
14		基础数据加工与处理服务	1	项	1,159,740.00	
15		城市生命线三维基础建模服务	1	项	737,644.00	
16		专业建模与数据适配服务	1	项	1,718,453.00	
17		数据资源共享	1	项	420,000.00	
18	基础支撑	物联感知平台(IOT)	1	项	50,000.00	2,386,000.00
19		视频综合分析平台	1	项	40,000.00	
20		三维应用支撑系统	1	项	986,000.00	

21		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1	项	795,000.00	
22		外部网络服务	1	项	510,000.00	
23		短信服务平台	1	项	5,000.00	
24	安全应用系 统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应用系统	1	项	2,100,600.00	13,525,900.00
25		预警联动处置系统	1	项	1,718,500.00	
26		燃气安全专项应用	1	项	2,118,000.00	
27		排水安全专项应用	1	项	2,214,400.00	
28		桥梁安全专项应用	1	项	1,819,300.00	
29		供水安全专项应用	1	项	1,836,500.00	
30		供热安全专项应用	1	项	1,718,600.00	
31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建设预警事件分级分类标准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和应急处置标准流程。	1	项	80,000.00	80,000.00
32	运行维护体系建设	运行维护体系建设内容包括运行值守方案、平台运维方案，为生命线平台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1	项	50,000.00	50,000.00
合计（元）：						41,960,201.75

五、结算方式

1. 首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 ¥ 4196020.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玖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 项目进度款:

(1) 乙方按合同约定, 前端物联网感知设备到场后,

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到货确认单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1258806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2)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数据工程、基础支撑和安全应用系统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1258806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3)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指挥中心、前端物联网感知系统且通过初验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人民币 ¥419602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4) 在完成决算并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人民币 ¥419602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5) 在软件维护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计人民币 ¥2937214.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6) 在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依据决算审计结果，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四、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1.2 审定乙方根据规定采购货物、开发软件系统、建立数据库等，对没有达到技术规定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通知乙方。

1.3 进行产品的出厂测试、现场测试验收和最终业务验收。

1.4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设备基础建设的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条件。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成立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的开发人员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2.2 按照规定时间采购货物并提请甲方现场验收确认，安全、高效完成设备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

2.3 保质保量完成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建立、算法模型驯化、设备联调联试等工作，并提交甲方审定。

2.4 对所有设备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质保期内对有故障的设备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2.5 乙方应主动配合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验收，以及第三方组织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对提出的意见限期完成整改。

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保密

1.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因履行

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开发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委托项目研究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前。

(4)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而导致技术开发失败的，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

(1) 保密内容：在合同商谈、研究开发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在商谈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上述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人（不包含本项目的共同实施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材料保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数据等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1.3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

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含本项目的共同实施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 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注意保密。

1.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无论合同是否生效, 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2.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共同共有购置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新开发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程序、技术文档等)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单独转让、许可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六、质保及运维

1. 质保期

质保期: **【5】**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

损坏、错误操作、环境因素、自然因素、不可抗力等非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甲方如有以上原因的维护需求，乙方可有偿协助处理，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人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非乙方人员因疏忽、误用、误操作或恶意使用等造成的软件或硬件（统称“软硬件”）缺陷、故障、性能下降或损毁灭失（统称“问题”）；非乙方人员对软硬件修改或其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对软硬件进行拆除/卸载、移动、重新安装等变更，在软硬件上安装软件、附件或其它材料或提供其它功能）而导致的问题；软硬件被用于本项目规定之外的用途；未能满足软硬件正常运行所需环境条件或外部参数的要求，或由于甲方或第三方软硬件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硬件无法正常运行；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软件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国标更改、甲方提出的功能更改或功能增减等。

2. 运维服务

2.1 总体服务范围包括：1项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指挥中心、1套前端物联网感知系统、1套数据工程、1套基础支撑和多个安全应用系统等。

2.2 备品备件库：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前端物联网设备的备品备件库。

2.3 服务内容：负责项目运维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管理，生命线运行监测系统（含软件模块、分析引擎、数据交互接口等）的直接运维，包括日志分析、故障排查、算法优

化、功能稳定性保障；负责系统整体运行状态监测、故障汇总与调度，建立统一运维台账，向甲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处理跨系统故障；负责指挥大厅基础环境（含大屏、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等）的整体运维及应急响应调度；负责其提供的前端感知设备（如传感器、采集终端等）的运行维护，包括定期巡检、故障诊断、维修及更换；确保感知设备数据采集精度及传输稳定性，需返厂维修的设备提供快速响应及替换方案，定期提交设备运维记录。

2.4 服务承诺

对项目整体运维质量承担总责，确保系统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5%；

服务期限内生命线监测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3 小时】（非硬件更换情况下）；感知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 小时】，需现场维修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更换设备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维修/更换进度需实时同步甲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运维月报》，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故障处理记录等。

2.5 服务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 2 年。

2.5 值守服务

值守人员：服务期内提供五名具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测运行值守经验的人员现场值守。

值守内容：日常报警的分析、研判、处置调度。每周、

每月提交值守报告；负责教学甲方指定的派驻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值守方法、值守规则和值守要求。

值守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 3 年。

七、安全和文明施工

7.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己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空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

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3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单位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4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5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6 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7 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八、验收

阶段验收：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内容，如具备交付条件并能独立使用，乙方可提请甲方进行该项内容的阶段验收。

项目验收：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开发的软件系统以及数据服务等已安装部署到位，具备交付条件，乙方可提请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阶段/项目验收并出具

验收证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标准即为该等验收合格。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等验收合格。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除合同有约定之外，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补充完善相关合同，其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标的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无论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因其自身违约向对方所需承担的累计违约及赔偿责任以合同总价的0.3%为限。本合同所称“损失”均指直接损失（排除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行政监管机构罚款、第三方索赔等间接损失）；

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部门认定任何一方均无主观过错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即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

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内采购的货物、开发的软件系统以及数据服务超过 6 个月；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6 个月；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订立时间：本合同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169 号

承包人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长城北路西侧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军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文吉

发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军

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102417821057

承包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农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26091501040002518

恩耀
郭咏昕

伟波